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秀慧
電話：02-7736-5605
電子信箱：grace328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04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學生，以切結方式報
考教師（代理教師）甄試錄取後之聘任事宜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0年11月22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57778號函（諒達），請貴局（處、校）同意旨揭教育實習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- 二、前述教育實習學生第二梯次實習期間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1年2月21日止，惟依法修習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兼職，渠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（111年2月7日或11日）尚處修習教育實習期間，倘錄取無法如期報到，考量渠等就業需求，以及部分學校或偏鄉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難覓，請貴局（處、校）審酌於維護學生學習及師資權益下，延自111年2月22日起聘任之可行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

